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董事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95/12/28	董事會組織規程	規章編號	A002
修改日期			頁 次	1

第一條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成員選出(包括獨立董事)，由提名委員會依董監事提名程序提報本會決議後，交由股東會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方式選出下屆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如有不足時，應適時辦理增補事宜。董監事提名程序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治理需要另行規範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席次增設依公司章程規定，必要時得增設常務董事席次。
第四條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席，獨立董事之席位隨董事席次增設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五條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董事長選任由當選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公司可視營運規模增設副董事長職缺。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亦請假或因故無法代理時，董事長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p>董事長在本會休會期間行使本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時應依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規定辦理，但有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時，仍應經由本會決議。</p> <p>本會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監督經理人及重要職員之任免。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劃。 四、審閱公司財務目標。 五、監督公司營運結果。 六、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風險。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第十條	為強化本會運作功能，降低本會責任風險，得就本會組織規模、董事個人專業背景及獨立董事人數，考量設置審計委員會等 <u>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將公司重要議案依不同功能交付與各委員先行審議後再提報本會決議，各功能委員會組織及應行使職權依公司治理需要另行規範之。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發行日期	95/12/28	董事會組織規程	規章編號	A002
修改日期			頁 次	2

-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會決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致公司有損害者，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會成員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應依法令規定參加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課程，以加強其財務、業務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十三條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徵求監察人同意，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會議召開程序另依法律另行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議事紀錄應完整記載，並列入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本會依法得設置稽核單位。
- 第十六條 本會得視公司規模及實際需要指派公司職員兼任或增設專職人員協助董事長處理本會會務。
- 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規程經本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